

序號	2	發言日期	94/11/29	發言時間	19:17:09
發言人	林孝平	發言人職稱	策略長	發言人電話	(02)2722-2002
主旨	公告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發行九十四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11款	事實發生日	94/11/29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94/11/29</p> <p>2. 名稱〔XX公司第X次(有、無)擔保公司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94年度第5期無到期日非累積金融債券</p> <p>3. 發行總額: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p> <p>4. 每張面額:新台幣伍仟萬元。</p> <p>5. 發行價格:按債票面額十足發售。</p> <p>6. 發行期間:自民國94年11月29日起,無到期日。</p> <p>7. 發行利率:</p> <p>A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債券票面利率為3.3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年之日,若本行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90天CP+1.85%。</p> <p>B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債券票面利率為3.3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年之日,若本行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4.35%。</p> <p>8. 擔保品之總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p> <p>9. 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本行業務拓展及提昇資本適足率</p> <p>10. 承銷方式:不適用。</p> <p>11. 公司債受託人:無。</p> <p>12. 承銷或代銷機構:無。</p> <p>13. 發行保證人:無。</p> <p>14.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信託作業客服部。</p> <p>15. 簽證機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信託部。</p> <p>16. 能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p> <p>17. 賣回條件:無。</p> <p>18. 買回條件: 本債券自民國104年起之每年11月29日,若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最低比率,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本行得以不少於二十五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不可撤銷之通知告知債券持有人按本債券之面額,加計應付而未付之利息,將本債券全數贖回。</p> <p>19.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p> <p>20.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p> <p>21.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債券業經94.8.30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議發行。</p>				